#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若以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7,467,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01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上述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 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3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0,010,000股。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6月4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 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196	许剑平
3	08****325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4	08****333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 年**6**月**4**日。

七、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放 伤 任 烦	股份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	股份数量	比例(%)
	(股)		增股本(股)	(股)	
一、无限售流通股	22,132,101	23. 711	11,066,050	33, 198, 151	23. 711
(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有限售流通股					
(不包括高管锁定	71,207,899	76. 289	35,603,950	106,811,849	76. 289
股)					
三、总股本	93,340,000	100.000	46,670,000	140,010,000	100.000

注: 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确认数据为准。

八、 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0,010,000股摊薄计算,

2020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0.4535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

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

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

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九、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

公司

咨询联系人: 张方杰、田纳纳

咨询申话: 0532-58820001

传真电话: 0532-58820009

十、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 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